

# 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

104.08.13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4.09.11 高醫研發字第 1041102917 號函公布  
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.02.14 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0307 號函公布  
113.09.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.09.25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3475 號函公布

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之共用儀器設備，及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以下所稱各單位者為指各學院系所、各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研究資源組)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儀器，係指經由學校資本門經費所購置各單位之儀器設備，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並應用於教學或研究者，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所申購者不在此限，惟儀器購置者願意提供為共用儀器者，得依本辦法規範管理之。

第 4 條 共用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操作員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操作員得由助教、碩博士生、專任研究助理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

第 5 條 為提升專業知能與自我能力，隸屬研究資源組設備管理操作員得依本校「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研習或訓練，且每學年度應參與職務相關之各項儀器專業教育訓練、學會、年會、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至少一次。設備管理操作員之考核作業，得依本校「職員工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第 6 條 共用儀器須放置於各單位之開放實驗室或空間(如公用儀器室)，及備有使用登記簿，提供校院內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。各單位須彙整儀器設備清單公告於各單位網頁，以供檢閱。

第 7 條 共用儀器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者欲申請儀器使用，應參加各單位舉辦之儀器訓練，並取得該儀器管理單位之認可，方可登記使用。
- 二、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使用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，並對其使用負有連帶責任。

三、使用者應自備實驗所需之相關耗材。

四、使用者使用前後應確實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並依標準步驟操作，若因未依照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毀損或故障，使用人與其單位須負維修之責。

第 8 條 共用儀器之公用性耗材(如二氧化碳、純水管匣等)與維修費用分攤原則，為檢附儀器使用率資料，經各單位會議評估後，由系所或學院經常門經費支應，惟不足者，須由共同使用之實驗室依教師人數或次數等協商比例後平均分攤。

第 9 條 各單位每年度編列預算前，須繳交近三年內儀器使用率統計表與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，作為評估儀器使用效益及未來購置共用儀器設備之參考，年度使用率小於 35%時，得暫緩該單位提出之貴重儀器採購；如儀器保管單位將儀器轉交研究資源組管理，該單位須共同分攤 50%保養維護費用以利儀器之運作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得由財產保管人、儀器專責教師、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資源組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## 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4.08.13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 104.09.11 高醫研發字第 1041102917 號函公布  
 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9.02.14 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0307 號函公布  
 113.09.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13.09.25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3475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之共用儀器設備，及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 <u>特制訂本辦法。</u>	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之共用儀器設備，及落實校院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制訂「高雄醫學大學共用儀器使用暨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	<u>文字修正。</u>
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2 條 本辦法以下所稱各單位者為指各學院系所、各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(以下簡稱研究資源組)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	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儀器，係指經由學校資本門經費所購置各單位之儀器設備，其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並應用於教學或研究者，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所申購者不在此限，惟儀器購置者願意提供為共用儀器者，得依本辦法規範管理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4 條 共用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操作員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操作員得由助教、碩博士生、專任研究助理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	第 4 條 共用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助教、碩博士生、專任研究助理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	文字修正。
第 5 條 <u>為提升專業知能與自我能力，隸屬研究資源組設備管理操作員得依本校「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研習或訓練，且每學年度應參與職務相關之各項儀器專業教育訓練、學</u>		1. 新增條文。 2. 依國科會 113 年 07 月 01 日科會自第 1130041508 號來函辦理，擬依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會、年會、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至少一次。設備管理操作員之考核作業，得依本校「職員工考核辦法」辦理。</u></p>		<p>查核意見，增修本組設備管理操作員專業訓練機制及考核作業。</p>
<p><u>第 6 條</u>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5 條 共用儀器須放置於各單位之開放實驗室或空間(如公用儀器室)，及備有使用登記簿，提供校院內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。各單位須彙整儀器設備清單公告於各單位網頁，以供檢閱。</p>	<p>條序變更。</p>
<p><u>第 7 條</u>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6 條 共用儀器使用規定如下： 一、使用者欲申請儀器使用，應參加各單位舉辦之儀器訓練，並取得該儀器管理單位之認可，方可登記使用。 二、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之使用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核同意，並對其使用負有連帶責任。 三、使用者應自備實驗所需之相關耗材。 四、使用者使用前後應確實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並依標準步驟操作，若因未依照程序操作，致使儀器毀損或故障，使用人與其單位須負維修之責。</p>	<p>條序變更。</p>
<p><u>第 8 條</u> 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7 條 共用儀器之公用性耗材(如二氧化碳、純水管匣等)與維修費用分攤原則，為檢附儀器使用率資料，經各單位會議評估後，由系所或學院經常門經費支應，惟不足者，須由共同使用之實驗室依教師人數或次數等協商比例後平均分攤。</p>	<p>條序變更。</p>
<p><u>第 9 條</u></p>	<p>第 8 條</p>	<p>條序變更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同現行條文	各單位每年度編列預算前，須繳交近三年內儀器使用率統計表與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，作為評估儀器使用效益及未來購置共用儀器設備之參考，年度使用率小於 35%時，得暫緩該單位提出之貴重儀器採購；如儀器保管單位將儀器轉交研究資源組管理，該單位須共同分攤 50%保養維護費用以利儀器之運作。	
<p><u>第 10 條</u></p> 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第 9 條</p> <p>本辦法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得由財產保管人、儀器專責教師、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資源組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。</p>	條序變更。
<p><u>第 11 條</u></p> 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 10 條</p> <p>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條序變更。</p> <p>2. 文字修正。</p>